
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

## 誠徵兼任儲備華語教師

115.03.04

(一)、職稱：兼任儲備華語教師。

(二)、職務內容：擔任本中心外籍生華語季班（課程採學季制，一季 3 個月）、遊學團、個人班、扶輪社專班、兒童營隊等中心各類華語課程教師。

(三)、名額：數名。

(四)、資格（具以下資格者優先依序考慮）：

- 1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通過，持有合格證書者。
- 2、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發音標準(教育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尤佳)。
- 3、具個人或團體班正式華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（需學校或單位證明，實習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
(五)、檢附資料：

- 1、學經歷證書影本
- 2、履歷（如附件）
- 3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（無則免附）
- 4、華語教學經驗證明（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
- 5、華語課程教案一份

（教案格式自行設計，從正中書局時代華語第一冊第十二課至第十六課中自選一課設計 50 分鐘教案）。

**※以上文件請彙整成一份 PDF 電子檔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（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）**

1、電子郵件：請傳送至「[clec@mail.ntue.edu.tw](mailto:clec@mail.ntue.edu.tw)」，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兼任儲備華語教師-(應徵者全名)」。

2、掛號郵件：請寄至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Y2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陳亮羽小姐 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儲備華語教師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六)、甄選方式：

1、115 年 4 月 14 日 ( 星期二 ) 下午 5 : 00 前公告試教面試名單與應考須知，不合格者恕不通知。

(請自行上本中心官網查詢 <https://clec.ntue.edu.tw/index.php>)

2、115 年 4 月 18 日 ( 星期六 ) 舉行試教及面試 ( 上午 10 : 00-下午 5 : 00，依公告順序安排試教及面試時間，每位 30 分鐘，試教 20 分鐘，面試 10 分鐘 )。試教範圍以正中書局時代華語第一冊第十二課至第十六課為主。試教前應徵者將從中抽一個語法點試教，您將有 30 分鐘準備。教室提供電腦和白板可使用。

3、115 年 4 月 22 日 ( 星期三 ) 下午 5 : 00 前於中心網頁公告儲備教師錄取名單。

※ 以上日程如無法配合者，請勿投遞履歷。

聯絡方式/聯絡人：電話 ( 02 ) 2732-1104 分機 83335 陳亮羽小姐

※ 注意事項：

通過本中心徵選程序並經錄取後，將納入本中心「儲備教師」群，優先安排一對一、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。若本中心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，將依授課之教學評估，擇優排入季班師資群。季班課程第一季為試用期，且須接受教學評估，並視情況調整教學方式。